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研究**  
——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阐释

**Ma Ke Si Li Shi Bian Zheng Fa Yan Jiu**  
——Li Shi Wei Wu Zhu Yi De Bian Zheng Fa Chan Shi

李西祥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 阅 览



#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研究

——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阐释

Ma Ke Si Li Shi Bian Zheng Fa Yan Jiu  
—— Li Shi Wei Wu Zhu Yi De Bian Zheng Fa Chan Shi

李西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研究: 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阐释 / 李西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161-1586-2

I. ①马… II. ①李… III. ①历史唯物主义—研究②唯物辩证法—  
研究 IV. ①B03②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9121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舒 乐  
责任印制 李 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96千字  
定 价 49.00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发展与创新，是当前理论界面临的重要问题。发展与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从小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寻找启示，也要从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总结经验，其目的是力求从不同角度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进程，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创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进程。

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取得了很大的发展进步，概括说来就是研究范式实现了由辩证唯物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转变。通过近年来的讨论，哲学界基本达成了一个小共识，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根本上来讲，是广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而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就是唯物史观。这一探讨的成果，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恰恰是深相契合的。纵观长达上百年的中国近代历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其实质乃是一个中国人不断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的历史过程，也是不断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历史观进行深入认识的过程。唯物史观的引进和在中国的传播不是一个外在的过程，不是一个形式主义地吸收外来东西的过程，而是一个通过民族形式和传统内在生成的过程，是中华民族主体长期探索的结果。清末史学革命为唯物史观的传入揭开了序幕。19世纪末由严复、梁启超掀起的史学革命是历史观的革命，它为唯物史观的中国化奠定了思想前提。此后，围绕历史观的两大基本问题（是思想观念还是现实利益，是人民大众还是英雄豪杰，两者之中究竟哪一方面更具有历史意义）的争论，影响长达近一个世纪。

从体系特征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是历史唯物主义。从哲学上思考中国近百年发展的历程，唯物史观的中国化、民族化是一条根本线索。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核心来研究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核心，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一条主线。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实践的不同需要，形成了不同的形态。毛泽东在革命时期形成的

是以人民解放为本位的群众史观。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是不忘人民利益，所形成的是以人民利益为本的生产力史观；改革开放新时期又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这是唯物史观在不同历史阶段几种主要的具体历史形态。

按照恩格斯所说，历史观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但是这个历史观要应用于各个民族国家，必须借助于辩证法；而辩证法，按照列宁所说，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所以按照我的理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应该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核心，辩证法、认识论、价值论都是它的支持系统和保护系统。我认为应当从历史观角度来重新理解、思考这些问题，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如果我们把历史观作为实质性系统的话，后面几个方面就是它的形式系统。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在从事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应该从各个层面，根据自己的学科优势、知识结构来研究。无论是版本研究还是概念研究，原理研究或者马哲史研究，都不能忘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100年来所走过的道路给我们的启示。要使自己的成果有生命力，就要自觉地参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当代的进程，参与我们党解决中国发展道路问题，为世界或者全球化提供新的理念的进程。

从我国当前理论界的研究来看，虽然看上去似乎也很繁荣，但是真正既具有理论的创新意义又具有时代和现实价值的成果却是凤毛麟角。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一方面拘泥于旧的思维范式和意识形态禁锢，不能自觉吸纳和接受外来思想，而满足于在自己的学术圈子内自说自话，导致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裹足不前；另一方面，一些中青年学者在立足学术拒斥意识形态的思想指导下，转向纯粹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的学术研究，尽管有不少的论文和专著问世，但却自觉不自觉地规避了现实问题，对中国当代现实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视而不见，也难有真正的理论建树。由此我想到中国近百年历史上的学术大家，无论是王国维、陈寅恪等，还是金岳霖、冯友兰等，他们在自己的学术研究中，始终贯穿着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就是为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寻找思想基础。只有这样，他们所做出的研究成果才能够既具有理论的意义，又具有现实价值。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应该学习这些学术前辈的精神，才能有所建树。

马克思主义诞生的一个半世纪以来，时代状况和世界格局产生了巨大的变化。马克思主义是否过时？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世界的生命力究竟何在？

我们应该如何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来回答时代提出的问题？我认为，不断回到马克思那里，不断反复阅读且深入理解马克思本人的著作，理解马克思真正的思想，仍然是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任务。客观地说，我们对马克思思想的理解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不是太深了，而是太浅了。如果不能深入阅读和体悟马克思的著作，就无法对当今世界国内外存在的种种现实问题和种种理论思潮作出具有深度的回应。在学术研究中，我们既不应该厚古薄今，也不应该厚今薄古，而应该把每一种思想、每一个人物都置于其历史发展的时代背景之下去理解和研究，并将其置于历史发展的时代维度中予以客观评价，尤其不能抛开马克思的思想资源，而仅仅热衷于对当代种种思潮流派作实证主义的、缺乏批判的理论研究。就此而言，我认为，李西祥的《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研究》这本专著，是重新解读和深入理解马克思哲学经典著作的重要理论成果，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西祥是我的博士生，他读书非常刻苦勤奋，对问题往往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他的博士论文基本思路是从辩证法的维度来重新阐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即试图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辩证法结合起来，把马克思哲学阐释为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辩证法为一体的哲学。我认为，对马克思哲学进行这种阐释，确实是立足于当代中国30余年改革开放之后对马克思哲学的探讨基础上，在对马克思哲学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所作的理论推进。这一阐释，既凸显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辩证法维度，使我们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从辩证法的维度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同时也是对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一个深度推进，特别是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对把辩证法置于辩证唯物主义理论框架中予以理解的一个理论反拨。这一理解是切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思想的，也是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西祥从四个方面即理论和思想渊源、发展历程、基本内涵和基本维度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阐述，提出了自己独到而深刻的见解，从一个重要的维度对马克思哲学进行了新的阐释和理解，对于突破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范式，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创新具有重要的意义。

西祥留在哲学所工作后，对国外马克思主义、早期西方经典马克思主义思想都有所涉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也有进一步的研究。但是，他的思想的理论根基和学术旨趣仍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和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意图在于拓宽学术视野，以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西方马

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一个新的生长点，也是当前学界的热点，从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经典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吸收理论资源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创新提供支撑，这一思路是正确的，但也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希望他能够在这道路上有所收获。

李景源

2012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从辩证法维度重新理解马克思哲学</b> .....	1
第一节	辩证法与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 .....	1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研究现状及其理论反思 .....	14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理论内容 .....	18
<b>第二章</b>	<b>辩证法思想的历史流变</b> .....	21
第一节	辩证法思想的滥觞 .....	21
第二节	辩证法思想的发展与完善 .....	26
第三节	从自然辩证法到历史辩证法 .....	32
<b>第三章</b>	<b>历史辩证法的生成：从黑格尔到马克思</b> .....	42
第一节	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历史辩证法 .....	42
第二节	费尔巴哈：马克思改造黑格尔的中介 .....	47
第三节	继承与超越：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革命性改造.....	60
<b>第四章</b>	<b>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发展历程</b> .....	71
第一节	潜蕴时期：人的使命与自我意识 .....	71
第二节	萌芽时期：法哲学批判与人本主义 .....	81
第三节	初步形成时期：异化劳动及其扬弃 .....	89
第四节	发展与成熟时期：实践活动与现实的个人 .....	98
第五节	完善时期：历史辩证法的深化与合理形态的辩证法.....	103
第六节	恩格斯对历史辩证法的理论贡献 .....	110



<b>第五章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基本内涵</b> .....	119
第一节 历史主体性：马克思的历史主体创造过程论 .....	119
第二节 历史客体性：马克思的历史自然过程论 .....	127
第三节 历史总体性：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 .....	135
第四节 历史发展性：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 .....	142
第五节 历史方向性：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 .....	150
<b>第六章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基本维度</b> .....	162
第一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逻辑起点：现实的个人 .....	162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理论基点：科学实践观 .....	174
第三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价值旨归：共产主义与人类解放 .....	183
第四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现实指向：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	193
第五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本质维度：本体论与世界观 .....	201
<b>第七章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历史语境与当代解读</b> .....	214
第一节 第二国际理论家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解读 .....	214
第二节 列宁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解读 .....	223
第三节 卢卡奇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解读 .....	230
第四节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在当代中国的境遇 .....	244
<b>主要参考文献</b> .....	259
<b>后记</b> .....	263

# 第一章 从辩证法维度重新理解马克思哲学

## 第一节 辩证法与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

20世纪60年代萨特断言：“马克思主义非但没有衰竭，而且还十分年轻，几乎还处在童年时代：它才刚刚开始发展，因此，它仍然是我们时代的哲学：它是不可超越的，因为产生它的情势还没有被超越。”<sup>①</sup>时隔30余年，在马克思主义陷入低潮的90年代，德里达大声疾呼：“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马克思，没有对马克思的记忆，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将来：无论如何得有某个马克思，得有他的才华，至少得有他的某种精神。”<sup>②</sup>为什么马克思思想历经一个多世纪的沧桑巨变和风风雨雨，仍然保持着自己旺盛的生命力？为什么那么多思想大师，对马克思保持着敬意？笔者认为，马克思学说之所以具有历久不衰的魅力，乃是因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建立在以现实的个人和人类为本体的历史辩证运动基础之上的，其本质与核心内容是以现实的个人和人类为运动主体的历史辩证法。在把马克思哲学解读为历史辩证法的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仍然是当代不可超越的哲学。

### 一 马克思哲学：人类本体历史辩证法

对马克思哲学实质的理解，主要有以下几种：辩证唯物主义、狭义“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超越”的“实践哲学”、“人道主义”，还有广义历史唯物主义。<sup>③</sup>辩证唯物主义作为传统哲学教科书的理解，虽然一度曾经成为对马克思哲学的权威解释，但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中国已经基本被否定了。狭义历史唯物主义即认为马克思哲学仅仅涉及社会历史而不涉及自然界的理解，作为对传统哲学解释框架的反思成果，虽然在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冲破教科书体系的束缚中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并未得到广泛认同。超越的实践哲学试图使马克思哲学超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对

① [法]让-保罗·萨特：《辩证理性批判》上卷，林骧华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② [法]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何一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③ 参见王金福《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苏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立，但是最终却使自己陷入了两难困境。而继苏联斯大林体系哲学之后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哲学，随着苏东剧变而证实了其理论的局限性。在国内影响最大、得到较为广泛认可的是“实践唯物主义”，而实践唯物主义内部的实践本体论、实践中介基础论与实践物质基础论却存在显著的分歧。而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则认为：马克思的整个哲学路线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实践，也被看做人们的实际生活、社会存在，也即是历史存在；而意识即社会意识，也即是历史意识。这样，马克思的哲学就是从历史存在出发解释人们的历史意识，从人们的社会存在来解释社会意识。这样的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不是被理解为解释的特殊领域，而是被理解为解释的根据；这个历史不是广义的，而是狭义的，即不是指社会生活的全部，而是指社会生活的本质方面，即物质生活方面。对历史作狭义的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就成为广义的。广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认识论、自然观或本体论，都是历史唯物主义。<sup>①</sup>我们可以看出，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就是从实践出发也即从历史出发来解释马克思的自然观、认识论、历史观。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含义基本上与实践唯物主义相同，都是认为马克思哲学是从人们的实践出发来解释马克思的整个哲学。

把马克思哲学发展史上对马克思哲学的解释概括为以上几种，基本上符合对马克思哲学理解的历史发展实际。我们也许无法对一种深刻的思想作出一劳永逸的解释，因为深刻的思想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凸现出其崭新的内涵。马克思的哲学无疑也是这样，以上种种解释，当然并未穷尽对马克思哲学内涵的理解，但是在各种观点中确实都隐含了对马克思哲学的某个维度的正确理解。在各种理解的对比和争鸣中，我们越来越接近一个本真的马克思。但是，笔者认为，以上种种解释存在一个重要的缺憾，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马克思哲学的辩证法思想，但是辩证法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仍然是外在的而非内在的，是遮蔽于唯物主义之下的，而非融于唯物主义之中的，或者说，辩证法在这种理解中处于一种从属性而非本源性地位。辩证法并未获得其应有的地位，由此导致了辩证法在实质上的缺席，从而使马克思哲学不能不或隐或显地陷入一种传统形而上学的框架里。

那么，在马克思那里，辩证法是处于什么地位的呢？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在马克思的哲学里，黑格尔不是简单地被放到一边，恰恰相反，上面所

<sup>①</sup> 参见王金福《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苏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4—437页。

说的他的革命方面，即辩证方法，是被当做出发点的。<sup>①</sup>应该说，恩格斯把辩证法作为马克思哲学的出发点是符合辩证法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准确说明了辩证法在马克思哲学中的重要性。辩证法是马克思哲学的出发点，换言之，辩证法并不是外在于马克思哲学的，而是内在于马克思哲学的，在马克思那里，辩证法实际上首先具有本体论和世界观意义；以此为前提，辩证法才是认识论（思维方式）和方法论。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和认识论、思维方式意义从属于辩证法的本体论和世界观意义。遗憾的是，马克思辩证法的本体论世界观维度作为根本性维度在我们的传统哲学解释框架中基本上是被遮蔽着的，是被禁锢在认识论和方法论领域之中的，辩证法的本体论维度或世界观意义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当然，这并不是说辩证法作为世界观在传统解释中从未被提及过。如果真正把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看做两种对立的世界观的话，那么，形而上学固然是一种本体论和世界观，而辩证法也应当是一种不同的本体论与世界观。但是事实上，我们对辩证法的理解却更多地执著于其方法论和思维方式的含义而忽视其本体论和世界观意义。在关于辩证法理论的经典表述中，我们看到，我们并不是从本体论和世界观维度去阐述辩证法，而是从方法论、认识论维度去阐述辩证法。我们通常把恩格斯对于辩证法的论述作为定义：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自然、思维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从字面来看，辩证法被看做一门科学，一门关于规律的科学，它像物理学、化学一样，研究的是世界的普遍规律，至多再加上社会和思维的规律。在这个定义里，似乎确实难以看到辩证法的本体论世界观维度，我们看到的是把辩证法仅仅从认识论角度所作的学科划分。列宁的话也许更进一步加深和肯定了这种倾向，他曾经以毋庸置疑的语气说过：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sup>②</sup>传统哲学对辩证法的理解主要来自于恩格斯和列宁，其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恩格斯和列宁都有专门研究辩证法的著作：《自然辩证法》和《哲学笔记》。毛泽东的《矛盾论》也是理解辩证法的主要论据。

实际上，作为马克思思想的继承者，恩格斯与列宁也是从世界观高度来理解辩证法的，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并不仅仅是辩证法的自然观，而且是辩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8页。新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译文有区别，从内容考虑，这里选用1972年版的译文。

<sup>②</sup>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4页。

证法的世界观——广义的世界观，即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整个世界存在的世界观。列宁虽然强调了辩证法的认识论意义，但是列宁的所谓认识论也不能仅从学科划分的意义上理解，而应该从广义的哲学来理解，他强调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统一。毛泽东也首先把辩证法作为宇宙观来理解，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称为两种对立的宇宙观。<sup>①</sup>由此看来，辩证法的本体论和世界观意义，是为马克思的主要继承者们所重视的。传统哲学对辩证法执著于其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不正是对马克思哲学及其继承者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双重误解吗？反思这种双重误解的根源，笔者以为，一方面是对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阐释者未能完整准确地进行体系上的把握；另一方面是根源于对马克思哲学的分解式和推广论理解，即把马克思哲学分解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把后者看做前者的推广。从本源上理解马克思思想，需要我们重新考察马克思的辩证法。

众所周知，马克思的辩证法来源于黑格尔的辩证法，它改造并超越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使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思辨辩证法成为唯物主义的辩证法。但是，在笔者看来，这种认识虽不能说是错误的，起码也是简单化的，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遮蔽了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应有意义。问题在于，仅仅用物质代替精神，就完成了对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改造吗？这样得到的辩证法是不是马克思的辩证法？为什么这样简单的一个颠倒，那么多的伟大的哲学家无法完成，而单单是由马克思来完成的呢？费尔巴哈不是也用唯物主义来推翻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吗，但是为什么费尔巴哈不能把辩证法改造为唯物主义辩证法，反而把辩证法给抛弃了，以致在历史领域里重新陷入了唯心主义？笔者认为，仅仅用唯物主义代替唯心主义来指认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造是远远不够的，并未抓住问题的实质。马克思对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改造绝不是仅仅用物质取代精神那样简单，否则的话，费尔巴哈做得到这一点，其他唯物主义哲学家也能做到这一点，而做到这一点，得到的也不过是一般唯物主义的辩证法或者说朴素的辩证法，而非马克思的辩证法。那么，马克思是怎样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呢？在此，仅以马克思首次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全面批判和改造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例试加以说明。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专辟一节来批判黑格尔的辩证法，即《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他首先指出青年黑格尔派“对于我们如何对待黑格尔的辩证法这一表面上看来是形式的问题，而实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00页。

实际上是本质的问题，则完全缺乏认识”<sup>①</sup>。可以看出，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非常重视，认为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表面上看来是形式的问题，而实际上是本质的问题，并且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与对整个哲学的批判是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是惟一对黑格尔辩证法采取严肃的、批判的态度的人，只有他在这个领域内做出了真正的发现，总之，他真正克服了旧哲学。”“费尔巴哈的伟大功绩在于：（1）证明了哲学不过是变成思想的并且通过思维加以阐明的宗教，不过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另一种形式和存在方式；因此哲学同样应当受到谴责；（2）创立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和实在的科学，因为费尔巴哈也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理论的基本原则……”<sup>②</sup>马克思在这里肯定了费尔巴哈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因为他指明了旧哲学实际上不过是人的本质异化的一种形式和存在方式，同时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由于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为哲学的基本原则，从而创立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和实在的科学。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唯物主义不是从思辨出发的，而是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出发的，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基本原则。在这里我们基本可以指认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已经不是以抽象物质为基础的旧唯物主义，而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出发的一种新唯物主义了。

马克思还指出：“因为黑格尔根据否定的否定所包含的肯定方面把否定的否定看成是真正的和唯一的肯定的东西，而根据它所包含的否定的方面把它看成是一切存在的唯一真正的活动和自我实现的活动，所以他只是为历史的运动找到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这种历史还不是作为一个当作前提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而只是人的产生的活动，人的发生的历史。”<sup>③</sup>这里，马克思指出黑格尔辩证法的特点在于，他认为否定的否定是唯一的肯定，而否定性是一切存在的唯一真正的活动和自我实现的活动，黑格尔理解了历史活动的否定性运动即辩证的运动，但是其表达方式是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而非现实的。这种历史是人的产生活动，是人的形成的历史，但是却“不是作为一个当作前提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换言之，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合理的辩证法不仅是人作为历史的产物的客体的产生和形成历史，而且应该是作为前提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黑格尔只是把人看做历史的客体，而并未把人看做历史的现实主体，因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6页。

② 同上书，第157—158页。

③ 同上书，第159页。

的，也是片面的。

马克思在考察了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之后指出：“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sup>①</sup>这里，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称为“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并肯定了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即一种过程论的辩证法思想，也就是历史辩证法思想；这种历史辩证法的特点和优越之处在于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人理解为自己劳动的结果；但是，黑格尔“惟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人的抽象的精神的劳动”<sup>②</sup>。在马克思看来，人是劳动的产物，但不是抽象的精神活动的产物，而是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的产物。

由此我们可以简要地概括出马克思辩证法思想的要点。其一，辩证法具有本质的重要性，而非仅仅具有形式的重要性，它是关系到整个哲学的，因而具有本体论和世界观的意义。其二，马克思辩证法主要是历史辩证法，即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是立足于劳动本质的人的自我产生的创造过程。其三，这种辩证法的根本原则是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否定性是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根源。其四，这种辩证法的运动承担者即主体是对象性的、现实的个人，其关注的中心是现实的个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现实的个人自我形成的过程。可以看出，马克思辩证法的侧重点并不在于抽象规律和范畴，也并不在于脱离人的自然与抽象的思维；马克思辩证法的侧重点在于人的历史活动，是人类本体的历史辩证法。历史观的核心问题是历史主体问题。马克思把历史主体确定为现实的个人，彻底消解了原来的唯心史观和英雄史观，完成了历史观的革命，也完成了辩证法的革命。

在1841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就曾经指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在1845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反复强调，我们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个人、从事现实活动的人。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了著名的人的三形态理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把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称为人类的史前时期，把共产主义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3页。

② 同上。



为真正的人类历史。马克思的哲学中从来没有缺失人这一根本维度，当然，这里的人既不同于黑格尔的人也不同于费尔巴哈的人，而是现实的、对象性的、从事着实践活动的、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人。因而，这种历史辩证法当然也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但是，从历史辩证法维度来解读马克思哲学与从历史唯物主义维度来理解马克思哲学有何不同呢？下面，本书就此作一点辨析。

## 二 历史辩证法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简要辨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传统哲学解释框架对马克思哲学所作的经典注释。这一解释导源于恩格斯对马克思哲学所作的注解，而后由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等人进一步明确化。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开宗明义地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世界观。它所以叫作辩证唯物主义，是因为它对自然界现象的看法，它认识这些现象的方法是辩证的，而它对自然界现象的解释，它对自然界现象的了解、它的理论是唯物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应用于研究社会生活历史。”<sup>①</sup>这就是著名的推广论的由来，也是中国哲学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解释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因。这种解释现在已经受到了广泛的批评。对于历史辩证法，在《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也有明确的表述。斯大林在解释了辩证法的特征后写道：“不难了解，把辩证方法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该有多么巨大的意义；把这些原理应用到社会历史上去，应用到无产阶级党的实际活动上去，该有多么巨大的意义。”<sup>②</sup>显然，斯大林把自然辩证法推广到社会历史中去，从而产生了历史辩证法。应该说，斯大林所说的历史辩证法并不完全符合马克思辩证法思想的本义。但是，毋庸讳言，中国哲学界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理解主要来自斯大林的理解。

笔者认为，以上对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理解，存在不少问题。二者都是推广论的产物，也就是说，把历史唯物主义理解为一般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应用，相应地，把历史辩证法理解为自然辩证法或一般唯物辩证法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应用。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理解是在物质与意识抽象对立、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抽象对立的基础上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4页。

② 同上书，第429页。



和历史辩证法。物质与意识的问题、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问题诚然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但是马克思哲学却并不是仅仅在这一层次上讨论问题，而是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问题作为前提来对待。马克思哲学当然是一种新唯物主义，但是却不再是任何以往历史中存在过的旧唯物主义，而是一种新唯物主义，其所以是新唯物主义，就是因为它既不是仅仅从客体的、直观的方面去理解事物，也不是仅仅从主观的、能动的方面去理解事物，而是把事物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换言之，这种新唯物主义是以现实的个人为出发点，以人的实践活动为根基来理解世界，既强调客体、直观，更强调主观、能动，在客体与主体、能动与被动的辩证统一中把握事物、世界的存在，即是以辩证法的观点来理解事物和世界。正因如此，在马克思哲学里，辩证法与唯物论是内在统一的，彻底的唯物论，必然是彻底的辩证法。以辩证法的世界观为出发点来奠基的新唯物主义，绝不能再被理解为具有形而上学特征、以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为出发点的旧唯物主义。遗憾的是，当我们把马克思哲学表述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时，甚至表述为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时，这种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一直潜在地蕴涵在内了。因为既然是唯物主义，当然就是“唯物”的，即物质本原论的。一种还原论的思维方式、一种抽象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一种未能超越旧形而上学的物质本体论就隐含在这些称谓里。无怪乎历史唯物主义曾经一度被歪曲成了无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宿命论，把历史变成了一种没有主体的活动。在笔者看来，这种理解并未能揭示出马克思哲学的真正本质内涵，因而错失了马克思辩证法的原则高度。

要真正指证出马克思哲学革命的伟大意义，我们必须以辩证法的世界观维度来反观整个马克思哲学。那么，我们就会发现，马克思哲学的本质就是历史辩证法。但是这种历史辩证法不是斯大林在推广论基础上提出的历史辩证法，其基本内涵和基本维度都不同于以往我们对它的认识。应该说，以往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很大局限性。一种流俗的观点认为：历史辩证法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两者是同一个东西。这在原则上诚然是不错的，但是不能把两者简单等同起来，历史辩证法应该有不同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内涵。一直以来，人们把历史辩证法看做历史的辩证法，也就是把历史辩证法看做对历史的规律性的表述，简言之，就是说，历史是辩证的，历史是有规律的，是运动变化发展的。然后，在解说历史辩证法的内容时，无非是以社会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等理论来阐释历史辩证法的内涵。在笔者看来，这种解释没有